

关于景德镇高新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各位代表：

2022 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高新区管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推动园区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更大努力。现应市财政统一部署，按《预算法》要求，将景德镇高新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高新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335 万元，同比下降 43.6%，为预算（5.64 亿元）的 53.67%，加上增值税留抵退税区级部分 8702 万元，共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8083 万元，同比下降

36.7%，完成预算的 67.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38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22 万元，调入资金 5376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75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1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20577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627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56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7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81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433 万元，支出总量为 116069 万元。收支轧抵，年终结余 4508 万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8661 万元，同比下降 19.09%，其中：增值税 4258 万元，同比下降 48.65%；企业所得税 3888 万元，同比下降 5.59%，个人所得税 1763 万元，同比增长 37.09%；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0 万元，同比下降 13.02%；房产税 1563 万元，同比下降 12.68%；印花税 1045 万元，同比增长 46.56%；城镇土地使用税 3660 万元，同比下降 6.54%；土地增值税 473 万元，同比下降 29.4%；车船税 41 万元，同比增长 156.25%。非税收入 10674 万元，同比下降 63.18%，其中：专项收入 1129 万元，同比减少 6.4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 万元，同比下降 97.73%；罚没收入 148 万元，同比增长 393.3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396 万元，同比减少 66.09%。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8 万元，下降 33.28%；国防支出 61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公共安全支出 533 万元，增长 38.44%；教育支出 55 万元，

增长 48.65%；科学技术支出 11363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下降 95.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 万元，增长 129.21%；卫生健康支出 318 万元，增长 89.29%；节能环保支出 2017 万元，增长 1.1%；城乡社区支出 62147 万元，下降 10.24%；农林水支出 677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交通运输支出 13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新增高新区园区公交线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23 万元，下降 29.9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2 万元，增长 60.83%；金融支出 40 万元，下降 71.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 万元，下降 68.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8 万元，下降 14.25%；其他支出 909 万元，增长 1415%；债务付息支出 2413 万元，增长 8.25%；债务发行费支出 11 万元，下降 21.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入库收入 198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1011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37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6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1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142 万元。同时，我区当年收到 43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用于支持园区项目建设。政府性基金收入 198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30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34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318 万元，收入总量为 277075 万元。

2022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14758 万元，其中：城乡社

区支出 166225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0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297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1475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308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50 万元，调出资金 53330 万元，支出总量 273419 万元，收支相抵后，基金年终结余 3656 万元。

（三）其他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方面，由于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高新区无独立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社保基金均同于其他市直部门缴纳至市社保部门，故暂不具备单独编制社保基金预算条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由于高新区现有区属公司合盛公司。合盛公司本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比例 2022 年上缴区财政 43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与区属公司相关的航空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2023 年度财政工作重点

2023 年，高新区将继续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紧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加大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力度，积极发挥财政作用，为统筹推进“三年倍增”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支撑。

（一）调配保障资金，助推经济建设

积极盘活清理园区低效和闲置用地，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和园区定位，重新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实现土地利用率和使用效率的

最大化，做好企业服务工作，逐步孵化出有潜力有市场有发展的产业链，既做好已有传统产业的创新发展，又要加大对新兴产业的谋划布局。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做强做优总部经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确保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的稳定，支持园区项目建设，扶持企业上市，帮助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进一步培植和涵养税源，树立“挖潜力、保增长”的工作理念，增强财政增收后劲。严格按照省市局组织收入要求做好税收入库工作，坚持应收尽收、应享尽享，做好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退税相关工作，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

（二）履行公共职能，着力保障民生

围绕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按照公共财政支出方向，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重点压一般，稳增量，盘存量，力保平衡。一是最大程度提高可支配财力。继续加大依法征税治费力度，加大个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清缴力度，堵塞征管漏洞。加大专项收入统筹安排力度，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高可支配财力。二是强化预算支出执行。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加大各类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突出财政投入重点。继续推进厉行节约，严格预算约束，从严控制各种支出的追加，大力压缩各项行政开支和一般性支出。三是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按照“控规模、

调结构、强管理、防风险”的总体要求，通过增收节支、整合资源、完善制度、动态监控等一系列举措着力防控债务风险。多措并举，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促进园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推进财政改革，实现科学理财

一是启动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推行“零基预算”，科学确定定额，推进项目库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的时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上级债券额度，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强化动态分析监控，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三是全面启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有序推动预算一体化改革进程，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调剂等各模块上线运行；五是继续实施全面规范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细化公开内容，推进阳光财政、规范财政、安全财政、健康财政建设。

新的一年，高新区将继续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汲取市政协的监督意见和建议，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和各项任务目标，鼓足干劲、积极作为，按照勇当产业发展火车头、争做产城融合示范区的定位，为建设繁荣和谐魅力瓷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